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賴怡臻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7
傳真：02-27593361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780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實施計畫及報名表1份
(27788332_1123078088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實施計畫」及報名表件等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競賽活動訂於112年12月2日（星期六）假本市立龍門國中辦理，請各校詳閱實施計畫，並請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競賽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可逕至本局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）「科室業務／中等教育科／中等學校教務相關業務／中等學校學科、技藝競賽活動資訊」下載參閱；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務必於112年10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以前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另為避免發生報名表件於傳送間遺失，務請報名學校於送件後與承辦學校（龍門國中）確認，逾時不再受理報名。

四、本局同意各校秉權責核予指導及帶隊教師公假補休。

五、如有其他聯繫事項，請洽龍門國中設備組，電話：02-

大直高中 1120831
NHAA1123009440

27330299轉125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（含附件）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8/31 13:58:37